

#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忻工信发〔2024〕64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旅游发展部：

根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2024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

（二）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4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三）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

（四）企业在满足以上三项基本条件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何一项：

1.获得企业提质类试点示范，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任一项。

2.获得技术创新类试点示范，包括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中任

一项。

3.获得智能制造类试点示范，包括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中任一项。

4.获得两化融合类试点示范，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中任一项，或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贯标评定。

5.获得绿色制造类试点示范，包括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中任一项。

6.纳入工信部或省工信厅公布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

7.企业享受过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

8.重点产业链企业，包括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和市级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

## 二、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按照企业“自愿享受、自主申报”原则，各市工信局、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组织指导辖区内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申报。其中，已纳入《山西省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2023年度名单），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4年7月起的每月1-10日进行申报；未纳入2023年度名单的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10 日进行申报。所有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 县级审核。**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申报后，将生成的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后报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各县级工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汇总形成《忻州市 2024 年可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推荐名单》（以下简称推荐名单，样式见附件 1），并于每月 18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工信局（后须附企业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包括《2024 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三) 市级推荐。**市工信局根据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五台山风景区报送的推荐名单，确定向省工信厅推荐的 2024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四) 省级确定。**省工信厅根据各市工信局、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报送的推荐名单，确定 2024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

### 三、政策享受时间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24 年内到期但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

受政策时间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但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五台山风景区要加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确保辖区内制造业企业应知尽知。

(二)强化日常监管。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五台山风景区要对列入企业名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填写《山西省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见附件 2),于每月 23 日前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每月 25 日上报省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2024 年 8 月 19 日前将首次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报回。

联系人:仝雷兵 李欣欣

电 话:18035009456 0350-3334026

- 附件：1.忻州市 2024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推荐名单
- 2.忻州市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8月8日



附件 1

山西省 2024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推荐名单 ( 总公司 )

填报单位 ( 公章 ) :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市县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标号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一、基本情况			二、推荐理由				三、备注
						2023 年制造业业务销售额 ( 万元 )	2023 年全部销售额 ( 万元 )	2023 年制造业业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 % )	获得的试点示范	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	获得省级技改资金支持	市级工信部门认定推荐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													

备注：一、“所在市县”，具体到企业所在县/区，示例：XX 市 XX 县/区。二、“2023 年制造业业务销售额、2023 年全部销售额”，时间期限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推荐理由”，只需填写“获得的试点示范、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获得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市级工信部门认定推荐”四类中的任一类即可。其中，“获得试点示范”，包括：企业提质类（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类（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智能制造类（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两化融合类（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贯标评定）；绿色制造类（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企业如获得多项试点示范，选填一项即可。

附件 2

山西省 2024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推荐名单（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市县	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标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一、基本情况			二、推荐理由				三、备注
								2023 年制造业业务销售额（万元）	2023 年全部销售额（万元）	2023 年制造业业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获得的试点示范	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	获得省级技改资金支持	市级工信部门认定推荐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															

备注：一、“所在市县”，具体到企业所在县/区，示例：XX 市 XX 县/区。二、“2023 年制造业业务销售额、2023 年全部销售额”，时间期限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推荐理由”，只需填写“获得的试点示范、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获得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市级工信部门认定推荐”四类中的任一类即可。其中，“获得试点示范”，包括：企业提质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类（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智能制造类（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两化融合类（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贯标评定）；绿色制造类（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企业如获得多项试点示范，选填一项即可。



附件 3

### 山西省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县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非法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									

备注：一、“所在市县”，具体到企业所在县/区，示例：XX市XX县/区。二、“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说明具体原因）。三、“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示例：X年X月。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8月14日印

共印20份